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承辦人：編審 黃文卿
電話：04-22289111-23415
傳真：04-22280882
電子信箱：t21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訴字第10702814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中市政府辦理國家賠償業務考核要點第4.11.12.條文修正總說明.對照表.全規定.附表(107.11.21.)docx (1070281489_Attach0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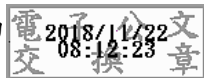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辦理國家賠償業務考核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三點附表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臺中市政府辦理國家賠償業務考核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三點附表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全規定及第三點附表各一份。
- 二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

人事室 收文:107/11/22



1070011084

有附件